

#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 105 學年度二技單獨招生簡章

**南臺灣私立大學畢業生就業率第一名**

**本校榮獲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地 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 話：08-7799821 分機 8187、8188、8201

假日專線：08-7799821 分機 8231、8233

傳 真：08-7796078

網 址：<http://www.meiho.edu.tw>

#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二技單獨招生

## 目 次

壹、報名資格 .....	1
貳、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	1
參、報名 .....	2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3
伍、錄取標準 .....	3
陸、報到及註冊 .....	3
柒、其它 .....	4
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4
附表一 考生複查成績表 .....	5
附表二 委託書 .....	6
附表三 進修申請表（供軍職人員向服務單位權責主管申請使用） .....	7
附表四 報名專用信封 .....	8
附表五 報名表 .....	9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5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地點：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組辦公室 每日上午 9：00～下午 4：00。
成績上網查詢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起	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meiho.edu.tw">http://www.meiho.edu.tw</a> ， 本校不另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下午 4：00 截止	
查詢錄取結果及 錄取通知單寄發	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起	查詢網址： <a href="http://www.meiho.edu.tw">http://www.meiho.edu.tw</a>
報到及註冊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各系分機號碼如下：（本校總機：08-7799821）

社會工作系：6401	健康事業管理系：8331	企業管理系：8531
觀光系：6320	資訊管理系：8661	文化創意系：8814

## 壹、報名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含應屆）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含應屆畢業生）。

## 貳、招生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

系別	招生名額	成績採計方式（總成績為 500 分）
二技 社會工作系	50	一、畢業年資佔 150 分： （一）以 60 分起算。 （二）未滿一年者以 15 分計算，年資每增一年則加 5 分計算，最高以 150 分為限。 （三）畢業年資之計算限取得報名資格（含同等學力）後至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二、書面資料審查佔 350 分，項目如下： （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證明 2. 獲獎記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四）專業能力、學習潛能或服務熱忱： 1.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 參加各項在職進修之證明資料 3. 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 4. 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 三、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資料審查；（二）畢業年資。
二技 企業管理系	45	
二技 資訊管理系	40	
二技 健康事業管理系	45	
二技 觀光系	40	
二技 文化創意系	30	
備註：1.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惟並無上限。 2. 本校男女兼收，修畢規定學科學分且成績及格畢業者取得學士學位。 3. 上課時間： （1）社會工作系、資訊管理系及健康事業管理系以週六（12：50-21：45）、週日（08：50-17：45）為原則。 （2）企業管理系、觀光系及文化創意系以週六（08：50-21：45）為原則，週日則不定期安排職場實務、企業參訪或校外教學等課程。 4. 上課地點：本校。 5.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含小時）計算，每一學分費 1,416 元，105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以教育部核定之收費金額為標準。 6. 本校部分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 7. 入學前所修學分之抵免，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8. <b>本校【社會工作系】另已向教育部申請開設臺東專班（50 名，上課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上課時間為週六 12：50-21：45，週日 08：50-17：45），該班待教育部核准後，預計於 6 月分另行公告招生簡章。若該班招生未獲教育部核准，其名額併入本次招生，由本次招生之社會工作系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b>		

##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通訊報名：

1. 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2. 報名收件地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收件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現場報名：

1. 日期及時間：105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至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 現場報名之考生，請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附表四，第 8 頁），於報名時間內，送至本校興春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截止後，各系若尚有缺額，將延長報名至額滿為止。

### 二、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 B4 格式信封內）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1. 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明「美和科技大學」，金額不足或匯票抬頭有誤者不予受理。
2. 現場報名：限用現金。
3. 凡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於 105 年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者（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

#### (二) 報名表（附表五，第 9 頁）：須自行以正楷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及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三) 學歷（力）證件影本：報名學歷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

1. 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專科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紙張製作）：所有書審相關文件資料將不予發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必須由考生親自填寫，若須更改資料而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於塗改處。

#### (二)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之報名系別，各項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亦不提供借閱或影印，請考生自行留存相關資料備份。

#### (三) 考生若更改姓名者，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得報名。

#### (四) 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

#### (五) 考生通訊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必須補繳證件正本核對。若正本與影本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欺詐等情事，如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七) 各項應繳證件及書審資料，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交，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

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四、本校辦理本次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

#### 肆、成績上網查詢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請於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起於本校網站查詢個人總成績(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首頁 <http://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
- 二、成績複查時間：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4:00前，傳真提出複查申請。
- 三、考生對成績評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填寫「附表一」(第5頁)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時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隔日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五、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每項目新臺幣50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六、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伍、錄取標準

- 一、考生請於105年6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00後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查詢方式：美和科技大學首頁 <http://www.meiho.edu.tw>→招生資訊)，並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各系錄取標準採由本會依各系報名考生成績高低統一分發至額滿為止。
- 三、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若分數仍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 四、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名次遞補至額滿為止。

#### 陸、報到及註冊

- 一、報到及註冊日期：105年6月25日(星期六)
- 二、採正取生及備取生現場報到，詳細時間以「錄取通知單」及本校網站公告為準。逾時未至指定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正取生)或遞補(備取生)資格。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名次順序於現場遞補缺額。
- 三、考生辦理報到及註冊應攜帶之表件以「錄取通知單」及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四、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備妥上述證件外，須另附「附表二」(第6頁)委託書一份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以便查驗。被委託人逾期亦以棄權論處，考生不得異議。
- 五、報到後同時辦理註冊，實際註冊金額於「錄取通知單」及本校網站公告。
- 六、申請成績複查之考生，經複查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於原規定時間參加報到與註冊。
- 七、參加本招生報到，必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不得以加蓋學校關防之影本代替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得於報到時填寫切結書，於105年8月1日前再行補繳學歷證件正本。所繳交之證件，將於開學後之學期中旬統一發還，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提早領回。如已參加其他入學考試並有機會得錄取者，請慎予抉擇，不得重複報到。
- 八、錄取生經報到後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正本，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九、依據教育部103.5.14臺教技(四)字第1030183598B號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

費基準表」規定，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則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於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則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十、以上各項內容如有變動或未盡事宜，以「錄取通知單」及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柒、其它

- 一、報名表中「聯絡地址」欄，務請明確填寫，並請填寫郵遞區號。該地址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損及考生權益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精神異常或患有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報名宜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與就業。
- 三、簡章函索：請附貼足 45 元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住址之 B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註明函索「進修學院二技單獨招生簡章」），逕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 四、簡章索取處：（一）本校網站（<http://www.meiho.edu.tw> 招生資訊）可直接下載簡章及報名表格；（二）本校北區校門口警衛室；（三）本校北區興春樓一樓招生組辦公室；（四）本校東區商學大樓一樓進修學院辦公室。
- 五、考生若有報到場地特殊需求（如場地服務或輔具等），請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以電話向本會提出申請（電話 08-7799821 分機 8187）。
- 六、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捌、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保障考生權益，並有效處理招生糾紛，建立考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糾紛處理事宜由本會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會接受考生提出申訴時，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聲請迴避。
- 第五條 考生因於考試時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另訂之。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蒐集資料，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任委員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七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考生複查成績表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二技單獨招生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正表)				
報名系別		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項目	畢業年資		書面資料	總分
申請項目				
複查結果				
備註	請在「申請項目」欄內用✓表示，「複查結果」欄請勿填寫。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二技單獨招生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副表)				
報名系別		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項目	畢業年資		書面資料	總分
申請項目				
複查結果				
備註	請在「申請項目」欄內用✓表示，「複查結果」欄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成績評分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 複查方式：複查成績請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8-7796078），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
- (三) 繳交複查費：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每項目新臺幣 50 元（以郵票代替現金）。
- (四) 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 (五)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 (六)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委 託 書

(本表供無法親自參與報到及註冊手續之考生填寫)

考生 \_\_\_\_\_，因 \_\_\_\_\_ 無法親自到校辦理錄取生報到手續，茲由被委託人代為辦理，如有任何疏失，遭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本人負責，無任何異議。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委託人准考證號碼： \_\_\_\_\_

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被委託人姓名： \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_\_\_\_\_

被委託人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表三 進修申請表（供軍職人員向服務單位權責主管申請使用）

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			
單位			
級職(編制專長)			
姓名(官科專長)			
軍事最高學歷			
民間教育學歷			
以前是否曾申請終身學習補助 (請打勾)		上次進修班次 (課程)及時間	
申請進修(甄試)班次			
進修目的與業務應用 (由申請人自行填寫說明)			
申請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採「公餘、自費」方式實施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核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		
人事單位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與職、業務有關，建議同意自費進修，補助作業另案檢討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與職、業務無關，建議同意自費進修，不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署：</span>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申請人採「公餘、自費」方式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申請人採「自費」方式進修，不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署：</span>		
單位主官 批示或轉呈	<input type="checkbox"/> 准單位主官意見，同意申請人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否准申請人參加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則同意，呈請上級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署：</span>		

本表格參考「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製作，節錄規定中核定權責如下：

參加本案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該班次入學甄試及進修，有關核定權責及流程規範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軍官；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二技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

應考人：

連絡電話：(      )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票黏貼處

限時掛號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美和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啟

下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內容之相關證件資料，並以✓註記，以利處理，謝謝！

報名系別

- 社會工作系
- 企業管理系
- 資訊管理系
- 健康事業管理系
- 觀光系
- 文化創意系

報名資料確認

- 報名資料包括：(請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
  - 報名表 (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書面資料

附表五 報名表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二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別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事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創意系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名資格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校 _____ 科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月畢業 或 至 _____ 年 _____ 月肄業	
	同等學力	_____ 年 _____ 月 考試及格 級技術士證合格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市 市區 里 路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詳實填寫。 2. 請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浮貼於報名表正表上。 3.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之處分。 考生簽章： <input type="text"/> (考生須親筆簽名)			

黏貼處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成一張  
浮貼於此欄

美和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二技單獨招生收據

茲收到考生\_\_\_\_\_繳交報名費新臺幣陸佰元整，特此證明。

報名收件核章：

美和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